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宥辰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80元（計算式：98,004元+其中92,609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1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76元=98,08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